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997号

梁伟超、吴笑兰:

本院受理原告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与被告梁伟超、吴笑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梁伟超、吴笑兰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6)粤0783民初5997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向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支付:从2025年8月份至2026年4月份合计9个月的物业管理费3938.4元,2025年8月份至2026年4月份车位服务费(A0476)270元,2025年8月份至2026年4月份车位服务费(A0475)270元,2025年7月份至2026年3月份公摊电梯电费92元,2025年7月至2026年3月份公摊公共电费71.2元,2025年7月份至2026年3月份公摊水费18元,违约金89.86元(暂计算至2026年3月31日),合共人民币4749.46元(详见清单),上述欠费及违约金顺延;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2026年12月17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